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公 告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成 立 合 資 公 司

股東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之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正式中標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甘泉堡開發區固廢綜合處置靜脈產業園PPP項目。該項目採用BOT模式(建設—經營—移交)實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新疆德潤訂立股東協議，據此，股東協議之訂約方同意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甘泉堡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2,917,600元。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合資公司將由本公司與新疆德潤分別擁有90%與10%權益。合資公司將負責PPP項目的投資、建設及運營維護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之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正式中標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甘泉堡開發區固廢綜合處置靜脈產業園PPP項目。該項目採用BOT模式(建設—經營—移交)實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新疆德潤訂立股東協議，據此，股東協議之訂約方同意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甘泉堡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2,917,600元。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合資公司將由本公司與新疆德潤分別擁有90%與10%權益。合資公司將負責PPP項目的投資、建設及運營維護業務。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2)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新疆德潤。
- (3) 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之經營範圍為固廢綜合處置、淤泥處理、水污染治理、固體廢物治理、城市供水、污水處理、中水回用以及水務固廢物處理、環境治理項目的投資及對所投資項目進行管理；環境技術諮詢；建材生產及銷售；環保設備銷售及安裝；分散式光伏開發與利用。上述經營範圍須獲得工商登記部門之最終審批。

(4) 註冊資本及出資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32,917,600元。詳情如下：

	出資額 (人民幣)	持股百分比 (%)
本公司	119,625,800	90%
新疆德潤	13,291,800	10%
總計	<u>132,917,600</u>	<u>100%</u>

本公司與新疆德潤均以貨幣出資，依照合資公司章程約定按時繳納註冊資本金，其他建設現金按PPP項目建設進度及金融機構要求到位。

如因PPP項目建設需要增加投資，追加的合資公司註冊資本金均由本公司負責(但合資公司註冊資本金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如追加註冊資本金導致合資公司股權比例發生變化的，以股東協議之訂約方實際的出資額重新計算各方所持股權。

(5) 投資總額

PPP項目的預算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398,529,000元。註冊資本金將根據PPP項目總投資額的調整而調整(如需)。

(6)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組成及管理層架構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合資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新疆德潤委派一名，本公司委派四名。董事長由本公司委派的董事擔任，董事、董事長任期3年，經委派方繼續委派可以連任。合資雙方委派或更換董事時，應以正式書面通知為準。

合資公司之管理層(「合資公司管理層」)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總經理負責制，設總經理一名，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總工程師等組成。合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批准後由公司聘任，任期均為3年，可續聘連任。

(7) 合資公司之監事組成

合資公司設監事一名，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合資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合資公司監事。

(8) 股權轉讓限制

合資公司存續期間，合資公司股東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其股權時，必須經過全體股東一致同意，經全體股東一致同意轉讓的股權，在同等條件下，另一方股東對該股權有優先購買權。

(9) 股權的擔保和權益限制

合資公司任何一方以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權為其本身債務或任何第三方債務等提供質押擔保的，應書面通知另外一方並徵得其書面同意後方可。質押權人在行使質押權時，另外一方有權在同等條件下優先受讓該質押的股權。

(10) 分佔利潤

特許經營期內，本公司和合資合夥人按照股權比例進行收益分配。

(11) 終止

由於不可抗力，致使PPP項目投資合作協議、特許經營協議無法履行，合資公司無力繼續經營，經合資公司董事會、合資公司股東會一致通過，並報原審批機構批准和政府批准，可以提前終止股東協議。

由於一方不履行或嚴重違反投資合作協議、特許經營協議條款和股東協議規定的義務，造成合資公司無法經營，視作違約方單方終止協議，對方除有權向違約方索賠外，並有權按股東協議規定報原審批機構批准和政府批准提前終止PPP項目合作。

在PPP項目建設期，若本公司未將合資公司註冊資本金及合資公司融資所得資金用於PPP項目，或不按建設批復要求建設工業固廢綜合利用設施，甘泉堡管理委員會將有權終止投資合作協議，解除對本公司的特許經營權。

合資合夥人資料

新疆德潤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甘泉堡管理委員會出資設立，其主要業務為根據烏魯木齊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區)管理委員會的授權與委託，從事股權的投資和其他國有資產的投資、管理與經營；城市基礎設施配套項目建設管理、拆遷安置及服務；土地整理與開發、土地治理；城市園林綠化；環境治理；酒店、寫字樓、商場、停車場商業設施的開發投資與經營管理；物業管理；市場管理；建築工程施工；房屋、設備、場地租賃；非佔道停車場服務；倉儲服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合資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訂立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雲南省城市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之領先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在多個中國城市及東南亞地區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固體廢物處理；(ii)投資、建設及管理環保項目；及(iii)銷售設備及其他環保相關服務。本集團之企業策略以雲南省為業務據點，持續物色投資機會並將業務擴展至其他地區，以保障穩定之收入來源。

董事認為，該項目在園區內的落地可以使園區內工業固廢得以高效處置，工業固廢再利用率得以大幅提高，從而確保該項目為本集團帶來良好的經濟效益。同時該項目的實施可拓展本集團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市場業務，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加強本集團對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環保行業的影響力及實現跨地區發展的良好機會。本集團將以該項目為戰略點，充分利用資金及技術優勢，繼續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內拓展環保項目，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為，股東協議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特許經營協議」	指	合資公司與甘泉堡工業區產業管理中心即將訂立之《烏魯木齊市甘泉堡開發區固廢綜合處置靜脈產業園項目(PPP)特許經營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甘泉堡管理委員會」	指	烏魯木齊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區)管理委員會；
「投資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甘泉堡工業區產業管理中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烏魯木齊市甘泉堡開發區固廢綜合處置靜脈產業園項目(PPP)投資合作協議》；

「合資公司」	指	根據股東協議，本公司將與新疆德潤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成立的新疆雲潤循環經濟有限公司(須待地方政府機構批准及登記最終的名稱)；
「合資合夥人」或「新疆德潤」	指	新疆德潤經濟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PP項目」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中標的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甘泉堡開發區固廢綜合處置靜脈產業園PPP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疆德潤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烏魯木齊市甘泉堡開發區固廢綜合處置靜脈產業園項目(PPP)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濤
主席

中國，昆明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願平先生及楊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濤先生(主席)、李波女士、戴日成先生及馮壯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胡松先生及馬世豪先生。

* 僅供識別